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27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繆宗霖

選任辯護人 許惠峰律師

房彥輝律師

劉祉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582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6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繆宗霖

01 並未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
02 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
03 罪名、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審酌被告有多項前科，並因
05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06 1年10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嗣於緩刑期間內
07 再犯，而有撤銷緩刑等情，顯見被告品行不良，對於刑罰反
08 應能力薄弱，實應予以嚴懲。原判決並未反應上開量刑事由
09 之結果，與一般國民法律感情有所悖離，有量刑過輕之不當
10 云云。

11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12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13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14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15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16 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
17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
18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
19 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
20 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
21 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
22 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
23 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
24 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
25 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26 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
27 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28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4次背信之犯
30 行明確，而適用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並以此為量刑基
31 礎，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明知其身為綠居室內裝修有

01 限公司（下稱綠居公司）之員工，面對客戶諮詢室內裝修需
02 求，理應誠信執行職務，為綠居公司追求最大商業利益，卻
03 為牟取個人佣金，於得知客戶有室內裝修需求後，竟引介綠
04 居公司以外之廠商施作，違背任務，致綠居公司受有喪失訂
05 單獲取報酬之財產上損害，所為實有不當；又被告犯罪後始
06 終否認犯行，迄今未與綠居公司達成和解，賠償綠居公司因
07 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害，犯後態度實屬不佳，暨被告自陳需照
08 顧父親之家庭環境、從事系統櫃及木工、月收入新臺幣（下
09 同）3萬元至5萬元不等之經濟狀況、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等
10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其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再綜合斟酌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罪之不法與罪責程
12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
13 關係，就其所犯上開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1條第
14 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及其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之理由。核無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其結論尚
16 無不合。

17 (三)被告固於99年間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經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154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
19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2月（對於14
20 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罪）、1年6月（使未滿18歲之
21 人為性交易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緩刑
22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履行相當之條件；嗣於緩刑期間違反保
23 護管束情節重大，經撤銷緩刑並自101年3月29日入監，於10
24 2年12月7日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
25 官上訴意旨所指素行事由，距離本案已近10年，與本案之關
26 聯性甚低。又被告除上開案件外，於100年間另涉強制性交
27 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侵上訴字第458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
28 （妨害性自主）、3月（傷害），復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
29 20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於103年6月26日入監，
30 於106年8月15日假釋出監，並於106年12月19日假釋縮刑期
31 滿執行完畢。此執行完畢案件距本件附表編號1、2、3之犯

01 行近5年，距附表編號4之犯行已逾5年，且與本件背信罪之
02 罪質不同，檢察官亦未主張累犯，則附表編號1、2、3部分
03 尚無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然仍得列入本案量刑之不利因
04 子。

05 (四)又被告於原審始終否認犯行，此並為原審列為不利之量刑因
06 子（見原判決書第8頁第10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則
07 坦承犯行並為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36頁、第144頁），
08 此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不同，得列為量刑有利因子之認定。

09 (五)綜合上開各節說明，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兼
10 以被告犯罪情節、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其犯
11 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
12 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
13 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事項，於論罪
14 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另
15 就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提
16 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
17 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
18 當之違法情形，是原審量刑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
19 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
20 或失當之處，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雖原審尚有素行審酌之
21 瑕疵，但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有利因子，亦應考慮。況被
22 告所涉背信罪，係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原審就
23 附表所涉4罪均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核屬原審量刑職權
24 之適法行使，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且目的在於使
25 被告深切反省其行為之危害性，並應為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及
26 他人財產等安全，實現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被告
27 雖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但此亦經原審量刑時
28 審酌，而雙方民事糾葛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
29 訴字第608號判決，自應續行民事途徑解決紛爭。綜合上開
30 各項量刑因子，原審業為適當之量刑，尚無再予加重、減輕
31 其刑之理由。檢察官循告訴人綠居公司之請求，上訴請求加

重量刑云云，依前揭說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沈君玲
法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駱麗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42條第1項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客戶	與綠居公司簽約之日期	案場地點	工程	廠商	被告犯罪所得	主文欄
1	廖宏綸	111年10月12日	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社區名稱：○○○○）	油漆工程	不詳油漆工班	68,000元×5% =3,400元	繆宗霖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3,4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沈芯瑩	111年11月29日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2（社區名稱：○○○○，起訴書誤載為○○○）	木工、水電及油漆工程	羣匠居家室內裝潢有限公司	439,000元×5% =21,950元	繆宗霖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21,9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張世霖	111年12月19日	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社區名稱：○○○○，起訴書誤載為○○○○，下同）	木地板安裝工程	羣匠居家室內裝潢有限公司	63,310元×5% =3,165元	繆宗霖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3,16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吳佳霖	111年12月26日	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社區名稱：○○○○）	木地板安裝工程	弘定天企業有限公司（李昱賢）	57,000元×5% =2,850元	繆宗霖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2,8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